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199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甘雯欣

上列受刑人因洗錢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5年度執
聲付字第18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甘雯欣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查本件受刑人前因洗錢案件，經判刑確定，入監執行。茲檢察官
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核准假釋在案，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
等情。本院審核無異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
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士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附繕本）

書記官 陳誼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